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芬蘭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黃俊智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陳天鈺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許素蓉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壹、 香港分行因持續交易監控及網路銀行電傳轉帳相關缺失，經香港金融管理局(HKMA)核處港幣 900 萬元。</p>	<p>壹、 本行對於 HKMA 之要求及調查均積極配合與回應，並執行多項改善措施： 一、落實董事會監督角色。 二、優化 AML 制度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 三、強化第一道防線業務管理之責並定期追蹤。 四、強化總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管理機制。 五、強化總行第二道防線訪查與溝通機制。 六、強化總行第三道防線查核職能。 七、建置新 AML 系統以強化交易監控機制並清理交易監控警示積案。 八、修正網路銀行全球轉帳功能。 九、委聘外部獨立會計師辦理相關缺失驗證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